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基因”、“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腾飞基因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腾飞基因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腾飞基因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腾飞基因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腾飞基因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腾飞基因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安民、王铁铭、何宇（法律事项）、高建（业务技术事项）、赵晓华（财务会计事项、内核专员）、张可亮、杨红丽共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三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腾飞基因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腾飞基因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14 年 9 月 9 日，中山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广东腾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8 日，广东腾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腾飞基因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腾飞基因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腾飞基因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腾飞基因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广东腾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腾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自腾飞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及权属转移问题，且均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核验，股东对公司出资充实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相关挂牌条件标准。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血管及基因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运营记录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3,849.94 元、26,364,376.44 元及 40,001,644.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713.20 元、-520,554.27 元和-454,067.94 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4,000 万股，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 008388 号”号审计报告，证实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覆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风险控制点，保障经营的稳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销售、采购等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4、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挂牌条件标准。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部分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7年6月8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2、“三会一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况。

5、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并获取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资质及条件且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事项符合相应经营范围规定及要求，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情形。

另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838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情形。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纳税申报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财务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挂牌条件标准。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9月9日，中山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广东腾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增资。上述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挂牌。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挂牌条件标准。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腾飞基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相关挂牌条件标准。

我公司同意推荐腾飞基因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采血管和基因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基因检测平台，主要包括达安基因 DA8600 平台、Life Technologies Ion Torrent 高通量测序平台、一代测序平台（ABI3730XL）、Gene Titan 全基因组芯片平台、Agena 核酸质谱平台、Fluidigm 基因分型/高通量靶向测序平台，基于以上平台，可为市场提供多样的基因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基因测序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遗传学、免疫学、病理学、信息学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复合型技术。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基于技术人员长期积累的实操经验，通过对现有检测和分析方法的摸索、优化，以及程序开发和数据解读，形成自身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及时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对于基因测序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和认识，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呈勇是佛罗里达国际大学化学学院硕士、计算学院博士，博士期间研究方向为基

因芯片数据分析和大规模生物信息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曾就职于基因测序行业的知名国际公司美国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擅长基因测序系统研发及生物信息算法研究，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和社会资源。此外，公司数据分析团队人才储备充足，学科交叉丰富，拥有极强的程序开发和数据解读能力。优秀而稳定的团队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3、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3%、30.64%、18.93%，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通过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和革新核心技术，丰富产品及服务体系，促使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从而驱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及研发费用较高造成经营连续亏损，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58 万元、-462.92 万元及 -298.37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成本为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办公地点的租金，随着人工工资和租金的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不断上升。同时，公司所处的基因检测行业虽然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行业中竞争对手的不断涌现和同质化的产品的增加加剧行业竞争。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与经销商合作方式方面的风险

2017 年 1-9 月，公司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 12,600,682.78 元，占当期

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1.50%；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类经销商 44 家，个人经销商 58 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扩张步伐，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对关联方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343,918.28 元、15,729,333.40 元及 5,318,700.5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4%、59.66%及 13.30%，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对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7,885.67 元、8,000,082.35 元及 15,151,139.47 元，占公司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2.15%及 40.75%。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及 2017 年 1-9 月对关联方的采购占比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及采购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影响公司的经营，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028,108.50元、10,174,389.22元及19,045,728.93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1、4.32、2.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和医院类客户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期变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同时，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与公立医院，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对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或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加长，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营业收入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来源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0%、91.92%及66.67%。公司目前已经在广东、北京、安徽、贵州、湖南、山东、江苏、上海、天津、四川等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实现销售，但收入来源仍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营业区域较为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在基因检测的全过程中，需要生物学、医学、计算机学等多个学科的参与，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极高。团队的经验 and 能力直接影响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因此，高素质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倘若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测序仪、高性能计算机组成的高通量测序平台等，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由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手段存在一定局限性，难以达到100%的准确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引起的诉讼，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因生产工艺的技术限制导致在研究服务中提供了错误的结果，给研究服务的使用人带来较为严重的后果，公司或将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9、公司与上市（挂牌）公司股东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达安基因（证券代码：002030）持有公司8.40%股份，挂牌公司达瑞生物（证券代码：832705）持有公司4.90%股

份。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关于公司申请挂牌事宜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对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对其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小。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前述持股外，达安基因及达瑞生物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